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有關社會福利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服務地點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1 樓（總面積為 270.07 平方公尺），甲方提供乙方場地租金補助，由乙方提供工作人員並負責經營管理及提供服務，乙方不得於受補助之該場地辦理非屬本契約約定之工作及業務，另須配合甲方整體規劃進行搬遷。

第二條 補助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服務對象及人數：

第一類：設籍本市 0 至 6 歲領有發展遲緩之自閉症、智能障礙兒童。

第二類：設籍本市 0 至 6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自閉症、智能障礙學齡兒童。

第三類：符合服務對象第一類或第二類，非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因個案原因特殊，有提供服務之必要，得由乙方提出具體理由，經甲方同意後提供服務，惟本類服務人數以 3 名為限。

最高服務人數為 25 名（日間托育 15 名，時段療育服務同一時段最高不超過 10 名）。

第四條 乙方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個別化支持服務／家庭服務：由專業團隊合作、評估後，依據兒童之能力及特質設計個別化支持服務／家庭服務計畫（I.S.P/I.F.S.P），並定期進行檢討、評估。
- 二. 基本能力訓練：訓練兒童感官知覺、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溝通、基本生活自理、認知及社會性等七大領域訓練。
- 三. 提供部分時制、融合教育、療育復健及幼小轉銜服務。
- 四. 國小以下服務對象生活技能訓練班：包括認知訓練、社會遊戲、體能活動、社區適應、生活自理…等課程。
- 五. 社區適應及休閒教育活動：辦理各項社區適應訓練活動，如社區融合、人際關係訓練、語言溝通等。
- 六. 家庭支持與輔導：辦理親職教育，如家長晤談、成長課程、家長修讀活動及資源轉介等，並提供教養、療育資訊及社會資源訊息。
- 七. 諮詢服務：設立諮詢專用電話，提供家長及社會人士有關身心障礙者各

種諮詢服務。

八. 其他。

第五條

服務時間：

- 一. 全日托部分：以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提供收托服務為原則，惟得配合家屬接送需求，彈性開放時間。
- 二. 部分時制部分：由受補助單位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每週定期或不定期服務次數。

第六條

甲方提供之建設及設備，乙方於使用承租場地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除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折舊而導致之毀損滅失者，乙方應隨時修繕或賠償，場地及設備由乙方依「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投保火災保險，並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發生損害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益，致使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七條

補助期間租賃場地及設備之管理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各項稅捐（例如：營業稅、牌照稅）、各項保險（例如：公共意外險、雇主責任險、火險、汽車強制責任險）及其他雜支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若因欠繳前述各項費用而使甲方蒙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八條

乙方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另乙方以本補助案之機構名義募得之設施、設備（含政府補助購置），應增列於財產清冊列管，並限使用於指定業務。

第九條

乙方應依提報之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 116 年至 118 年度營運計畫書（含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提供服務，且該計畫書為履約文件之一，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甲方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

甲方所提供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設施設備維修暨添購費：乙方為推展工作需要，於不影響租賃場地之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原則下，經甲方核可後，得變更、增添設備及非消耗品，所需經費得提送計畫向甲方申請補助，由甲方考量計畫內容及當年度預算審定數酌予補助或不予補助，但如屬消耗物品或零星添購品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建物規費：建物所有權屬甲方，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申報、火災保險、用電設備檢測等相關公有場地建物規費應由甲方負擔，乙方評估實際使用需要後，所需經費得提送計畫向甲方申請補助。

三.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暨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得向甲方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與「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服務及營運管理費與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項目。

四. 其他視安置對象個別需要，可依甲方所定之標準個別申請相關費用。

五. 前項 1 至 3 之補助所需經費，116 年至 118 年度所需經費由甲方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經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期補助經費額度以當年度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金額為準，並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第十一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動支：

一. 設施設備添購暨修繕費：乙方得於補助期間提送計畫及廠商估價單等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甲方得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乙方得於收到計畫核定函後，檢附領據及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函送甲方申請補助經費預撥。

二.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服務費暨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乙方應按照甲方當年度簽准之補助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服務費暨交通費實施計畫，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每年 7 月、12 月向甲方申請費用。

三. 其他視安置對象個別需要，可依甲方所定之標準個別申請相關費用。

四. 乙方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檢送過程資料有誤或屆期導致無法撥款，乙方需自行負擔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於本補助案期間，因辦理補助業務之需，以甲方支付經費購置之設施及物品採購完畢後，應一併檢附財產明細清冊、物品明細清冊)，載明購置日期、財產(物品名稱)、形式、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附屬設備併同請領函送甲方；如為乙方以本補助名義募得之設施、設置物服備(含政府補助購置)及捐款之餘額，應併同辦理。

甲方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有關乙方經費之收支及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孳息等相關經費，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

- 一. 設施設備添購暨修繕費：乙方計畫辦理完成後，檢具領據、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原始憑證影本、施工前中後照片、財產清冊及估價單影本等資料，函送甲方辦理核銷撥款事宜。甲方於確認核銷資料無誤及完成財產登記後，函復乙方同意結案，並檢還施工前中後照片、財產清冊及估價單影本等資料。
- 二. 場地租金：應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由乙方檢附租賃相關資料、憑證及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送甲方核銷，並俟核銷完成後將支用單據等資料檢還乙方。
- 三. 各項支用單據請自行保存 10 年，供甲方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但相關支用單據若有涉及民事債權債務爭議或因行政或刑事調查案件有續予保存之必要，即使已屆保存期限，亦不可銷毀，須俟調查機關歸還支用單據且無後續配合事項，方得自行辦理銷毀。
- 四. 乙方應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能證明事實之發生有因不可歸責於接受補助單位之事由外，甲方應要求乙方繳回部分補助經費，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如經發現有違反甲方所定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謊報，或申請及核銷資料及名冊等有虛偽造假各項支用單據者，亦同。
- 五. 乙方之代表人、主管或執行本案經辦人員有異動者，應將各項支用單據併列入其業務移交清冊，具體載明存放處所，並於辦理完成 7 天內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知悉。

第十五條 有關乙方經費之收支及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孳息等相關經費，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六條 乙方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十七條 乙方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前 1 個月提送下年度之業務計畫書送甲方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結後 5 個月內提送上一會計年度業務報告報請甲方備查，並於受補助期間接受甲方督導。

乙方提送業務計畫應包含年度預算、業務計畫、工作人員名冊、董(理)事會議紀錄等；業務報告應包含各項服務成果、財務報告、效益分析、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議紀錄等。

第十八條

成果驗收程序

乙方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 5 個月內提送上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報告報請甲方備查，並於受補助期間接受甲方督導。業務報告應包含各項服務成果（總服務人數、人次、服務項目、績效成果、人員配置、檢討報告及建議事項）、財務報告、效益分析、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議紀錄等。

第十九條

乙方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設置各相關科系專業人員，以專責推展辦理本契約第九條營運計畫書所定之服務項目；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由乙方負責，經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所屬員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法給付工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乙方如未依法為其所屬員工給付工資、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員工如有受損害之情事，由乙方負責賠償事宜。

乙方及所屬員工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時，應及時通知甲方，並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設置各相關科系專業人員，以專責推展辦理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服務項目；並依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每年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等課程訓練），接受超過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且課程內容應包含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相關課程、3 小時勞動法令及 1 場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課程，並確實建檔登錄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並於每年 12 月函報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計畫書至甲方備查。

第二十二條

乙方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乙方有薪資未全額

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1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2 年至 5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5 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

第二十三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對於甲方之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指派專人負責與甲方為業務上之聯繫。

第二十四條 乙方執行受補助業務之專業人員或聘用人員之人事異動應於 30 日內函報甲方備查。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備之計畫提供服務，甲方得隨時派員稽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若服務內容與計畫書不符時，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受補助單位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本局同意辦更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

第二十六條 乙方不得拒絕或篩選甲方轉介之個案，且不得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分轉移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或將甲方提供建築或設施、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使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建立所提供各項服務方案及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記錄，必要時應提供服務對象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並接受甲方督導。

服務個案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成果歸屬甲方，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案服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或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將個案資料公開或給予他人使用；如侵害該個案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乙方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各項服務及個案資料應隨同建物及設備併歸還甲方。

第二十八條 乙方履約過程或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如有媒體採訪須對外發表或所發表文章涉及本契約業務內容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與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請甲方同意。

乙方及其所屬員工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時，應即時通知甲方，並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服務績效行銷，服務績效行銷之相關規定由甲方訂定，且對外須聲明本方案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一、服務單位於履約期間，應配合甲方需求擇一辦理下列類型之績效宣導至少一則：電子(廣播、電視等)、平面(報章、雜誌等)及網路媒體新聞露出、自媒體露出。

二、前項績效宣導應配合以下事項：

1. 服務單位倘以新聞露出，於每則新聞稿須說明係經甲方補助辦理，於預定發布日至少提前 2 週前應將所擬文稿傳送甲方，並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能發布。

2. 倘於自媒體露出服務相關資訊者，應標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服務」字樣、標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並應於發布後當日提供網址供本局確認相關資訊及圖片是否合宜。

三、服務 DM 及辦理其他活動製作之 DM (含線上 DM) 等宣傳須報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能發送。

四、服務單位每年須辦理宣導活動(包含自行辦理、參與其他活動共同辦理者)至少 1 場，並於成果報告呈現辦理情形。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將予記點處分，並納入續約評鑑及重新公告甄選評分參考。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交還建物及設備，並負責受服務對象之安置事宜及損害賠償之責任，不得拖延，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擅自將受補助之業務或場地、設備全部或部份移轉、出借、出租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 二. 擅自利用本補助經營之設備辦理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以外之業務者。
- 三. 服務內容與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不符。
- 四.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五. 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 未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者。
- 七.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致侵害服務對象之權益者。
- 八. 其他違反本契約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者。

第三十二條 補助期間，甲或乙方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建物及設備之必要時，雙方得於 3 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

乙方於受補助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因年度預算調整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契約或終止契約。

依前三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受服務對象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或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請求：

- 一. 法令有變更者。
- 二. 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 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 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任一方，接到對方要求變更契約要求後應於 2 個月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屆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四條 補助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財物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期間，乙方以本補助案之機構名義募得之設施、設備（含政府補助購置）及捐款之餘額，均應隨同甲方所提供之設備清點後交還予甲方。
- 二. 設備應於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10 日內無償返還甲方；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乙方應負責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或提出異議。
- 三. 乙方所遺之物品，經甲方通知日起 10 日內未遷移者，視同廢棄物，由

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五條 補助期限屆期，甲方得收回自營或於契約屆滿前 4 個月重新辦理公告甄選受託單位，但乙方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前 4 個月通知甲方開始辦理續約評鑑作業，乙方未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續約時，甲方得不予續約。

甲方應依下列評鑑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一、評鑑績效為甲等／80 分以上者，得辦理續約 3 年。

二、評鑑績效為乙等／70 至 79 分者，得辦理續約 1 年；1 年期滿前辦理續評，續評績效為甲等者，得辦理再續約 1 年，續評績效為乙等者，則重新辦理公告甄選。

三、評鑑績效為丙等／69 分以下者，不予續約。

如續約當年度期滿前，衛生福利部已辦理機構評鑑者，得以該評鑑等第／分數取代續約評鑑。

第三十六條 乙方之法定代理人、地址或全銜若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契約附件內容如與本契約約定相抵觸時，適用順序為一. 本契約、二. 實施計畫、三. 營運計畫書。

第三十八條 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甲 方：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李局長美珍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一百六十一號二十五樓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社障字第_____號